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0〕14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度高教系列 (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党委会、董事会、校务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6日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度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0年度我校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下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5号）和湖南省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湖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不断深化评价机制改革,完善评价标准,落实思政工作责任,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教师静心科学研究,鼓励教师用心服务社会,促进教师个人和学校事业的共同发展。

### 二、政策导向

（一）以德为先,严格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对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和“一票否决制”。科学公正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 分类指导，综合评价。一是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分类评价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价标准中的权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要求所有参评教师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指导青年教师、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引导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和服务社会。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逐步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并单列其岗位职数，单独进行职称评审，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类教师（含辅导员）高级职称结构比例不低于全校高级职称结构比例。

(三) 公平竞争、阳光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力求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制度，确保所有教师都有平等参与的权利和机会，统一标准、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职称评审的监督机制，做到“阳光评审”；进一步明确职称评审过程中申报者、二级单位、职改部门、评审专家等责任主体的责任，严格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实行责任分级追究。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同时学校成立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及专门委员会作为本年度学校职称改革与评审工作的领导和工作机构。

###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少夫

副 组 长：李旋旗

成 员：李 敏 刘孟初 王文龙 李新华  
齐淑兰 贺修裕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

### （二）成立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 长：李旋旗

副组长：李 敏 刘孟初 王文龙 李新华  
贺修裕

成 员：纪委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学生工作部（处）、评建处、纪委监察处、工会负责人及专家代表。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①负责制定评审工作实施方案；②确定委托关系；③组建评委库；④组建评委会；⑤组建相关委员会；⑥组织评审实施。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均设在人事处.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监察、教务、评建、学工等部门相关人员担任。主要职责为：①负责职称评审日常工作；②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领导小组；③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 （三）成立专门委员会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投诉受理委

员会、评审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具体职责见附件1。

#### 四、考评推荐与评审程序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审及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个人申报→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资格初审→学院公示、推荐→学校收集受理申报材料→资格复核→师德师风测评、教学测评、科研测评→测评情况公示→集中分类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一）个人申报。参评人员对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0〕30号）自主申报：一是要对照该文件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进行自审，凡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不得申报；二是要对照该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进行自评，并做出是否满足评审条件的结论。同时，参评人员还需严格对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教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细则》（湖应党政办通〔2020〕30号附件）进行自评，如实提供相关职称材料，并做出真实性承诺。

#### （二）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资格初审

1. 各学院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并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备案。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5-7名教授（教授数量不够的学院，可以由副教授或优秀博士补充）组成，组长一般由各学院分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没有成立分学术委员会的，由院长担任。

2. 职称评审工作小组首先要对申报人员（含归口到本学院的机关教辅单位参评人员，下同）师德师风进行测评，要通

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在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中签署师德师风测评意见，凡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者，不得向学校推荐；其次要对参评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凡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相关表格栏不得签署合格意见，不得向学校推荐；最后还要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凡材料弄虚作假的，相关审核人不得签字。学院召开职称评审推荐会时，要详细做好相关记录，要邀请纪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到场监督。

（三）学院公示、推荐。各学院将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院内进行公示（具体见公示表），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向学校进行推荐，将推荐名单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教学学院推荐综合报表》（附件3）报人事处。

（四）学校收集受理申报材料。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集中收集各参评对象申报材料，同时进行形式审查，凡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参评人员，需按照职改办的要求一次性更改完后提交。各参评对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所有评审材料（注意：规定时间过后，职改办不再接受参评人员补充任何材料），并完成缴费、签订协议等相应手续。

（五）资格复核。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学校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湖应党政办通〔2020〕30号）中申报基本条件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复核，资格复核

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资格复核通过人员进入测评环节，未通过资格复核人员终止职称评审流程。

(六) 师德师风测评。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组织对所有参评对象进行师德师风测评情况复核，并对参评对象师德师风情况进行量化计分。凡师德师风复核不合格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七) 教学测评。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教学测评委员会组织对参评对象是否满足教学方面的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并对参评对象教学业绩进行量化计分。

(八) 科研测评。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的科研测评委员会组织对参评对象的学科分组和是否满足科研方面的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并对参评对象科研业绩进行量化计分。

(九) 测评情况公示。学校职改办将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测评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合计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 集中分类评审。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审及、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评委由纪检部门、职改部门从学校高级职称评委库和省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评委不得少于17名。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组，评议组中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申报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审核、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

对申报基本条件和评审条件、代表作、面试答辩合格的参评者，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规定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 $2/3$ （含 $2/3$ ）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和拟推荐（高级）人选。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评审结果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五、有关说明

（一）学校本年度组织开展高级的推荐评审和中、初级职称评审，包括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副教授和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助教和助理实验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二）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校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和外语成绩限制，可比照我校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境）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三）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0年10月31日（含），其后取得的不作为2020年度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专业技术人员在2020年10月31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也不接受其参评。

（四）根据湘职改字〔1999〕25号文件要求，规定学历指国家教委承认的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按规定的学制学



习期满，考试合格，准予毕业所获得的学历。各种进修、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学历依据。今年所有参评人员都需要提交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2002年之前的学历、学位请到湖南省高教所认证中心查询）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的学历证明。

（五）我校2020年度高教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6。

（六）2020年度高教系列按照省职改办统一发布的《2020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报送材料。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整理装袋、封面及公示表的填写等须按有关要求做到规范、完整、准确、清晰。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负责逐一审核推荐参评对象的各种证书、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七）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2020年修订版）》（湖应党政办通〔2020〕30号）规定执行。

（八）根据湘教职改领字〔2020〕111号文件的要求，高校应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的首要条件和必要条件。学校2020年思政课教师增加下列申报基本条件：

1. 近五年（按照有关规定任现职年限不需要五年的，可按实际年限计算）承担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势与政策”课、《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等六门思政课程的教学，且专职思政课教师承担上述思政课的教学年平均工作量在320课时以上，兼职思政课教师承担上述思政课的教学年平均工作量要在100课时以上。

2. 每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在80分及其以上。

3. 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至2019年承担上述思政课教学可视同为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九）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材料审核。各参评人员、各教学学院、学校职改办、评委会委员要严格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强化全省高级职称年度申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2019〕4号）文件要求分别做好个人自审、单位初审、形式审查和材料复核、材料复审的工作。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学校将严格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其他说明：

（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评审，由职改领导小组综合考虑现有人员的职称结构、参评人员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参评人员业绩水平等情况确定。

## 六、纪律要求

### （一）参评对象纪律要求

建立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核机制，对申报参评人员承诺事项进行公示监督和事后审查。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同时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参评人员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参评人员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高评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附件7），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参评人员的《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参评人员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 （二）评委（专家）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

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 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评委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5. 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6.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纪律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清除出评委队伍，取消评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 （三）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统一保管；

2.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

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一经发现，要清退出评审现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本方案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此前我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符之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附件：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0 年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评委库新增委员推荐表
3. \_\_\_\_\_学院（盖章）\_\_\_\_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教学院推荐综合报表
4.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学科（专业）一览表
5.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6.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0 年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
7. 个人失信记录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各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李旋旗担任，副主任由李敏、刘孟初、王文龙、李新华、贺修裕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评建处、宣传部、学工部（处）、纪委监察处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任职资格审查小组、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教学测评委员会、科研测评委员会。

#### 二、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任职资格审查组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由李旋旗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评建处、学工部（处）、纪委监察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国家 and 省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逐一审查申报人员的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和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和聘任书等基本条件，同时审核相应的证件和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原件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任职资

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参评人员任职资格(“资格审查材料”目录中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的要求。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 (二) 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

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主任由刘孟初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评建处、宣传部、学工部(处)、工会、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学校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所有参评对象进行师德师风资格复核,审查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并对参评对象思想政治与师德、资历与学历学位等进行测评量化。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 (三) 教学测评委员会

教学测评委员会主任由李敏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评建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纪委监察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教学测评委员会负责对参评人员开展教学测评量化工作,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教育教学工作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 (四) 科研测评委员会

科研测评委员会主任由王文龙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处、科技产业处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科研测评委员会负责对参评人员开展科研测评量化工作,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科研成果及业绩是否符合申报参评条件。合格者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 纪律监督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纪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刘孟初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处、工会和党政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 二、主要职责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 三、监督纪律规定

（一）考评推荐工作要做到三公开：公开评审岗位职数，公开参评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公开教学量化测评和综合考评结果。

（二）所有评委和参评对象须签订承诺书。

（三）严禁评委和工作人员接受参评人员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利益。

（四）严禁参评对象材料造假、对评委或工作人员行贿。

（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评的，评委应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本次申报当事人在本次推荐评审环节中应注意回避。

（六）如有上述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七）学校有关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举报电话

纪委监察处：15973605789



# 投诉受理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投诉受理委员会，主任由李旋旗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

## 二、主要职责

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各类投诉与举报；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

2. 调查。投诉事项由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按投诉举报受理方案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事项为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或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学校投诉举报受理方案进行调查；学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要认真核实被投诉举报事项，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处理。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取消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取消其职称，已发资格证书的，予以收回。投诉事项由投诉人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三、工作要求**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调查报告要报校领导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投诉电话：18569136913**

#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一、评委库的组建

按照省职改办有关要求，组建相应层级评委库。评委库人选优先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高级职称评委库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5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中级职务评委库按出席中级职称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3倍及以上的比例组建。评委库成员从我校几个专业委员会成员中产生，也可从其他相关专家中产生，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委。评委库成员选择应具备以下条件：①政治素质好，政策观念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守纪律职业操守好，能认真履行职责；②知识面广，学术造诣深，在本学科本专业研究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威望；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实验系列具有副高及以上)职务，或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且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任现职3年以上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李旋旗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并经全体评委表决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委由学校纪检监察处从我校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并按照保密、快捷的原则通知评委本人，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3名委员。

### 三、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通过测评的参评对象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与师德、教学情况、科学成果与业绩进行综合量化考评,对申报副高级(含高级实验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根据评审办法,确定评审通过对象人员名单。

附件 2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评委库新增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从事现学科(专业)年限		推荐到何学科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职务所属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任职务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			
主要论著业绩成果							
专家实名推荐或基层单位业务部门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职改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学院（盖章）\_\_\_\_\_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教学院推荐综合报表

填报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一、申报和推荐汇总情况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申报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申报数	推荐数
二、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情况							
（学院开展师德师风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等情况）							
三、学院对申报者的基本条件初审情况							
（学院对申报者的学历资历、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等是否符合相应职称等级的审查情况）							
四、学院对申报者的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							
（学院对申报者的各类证书、论文、获奖等支撑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							

**五、学院组织职称评审推荐会情况**

（职称评审推荐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流程、具体评议、投票表决等情况）

**六、学院对拟推荐对象公示情况**

（推荐对象的公示时间、方式、有无异议及投诉处理等情况）

附件4

##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学科（专业）一览表

### 分支专业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高等学校教师	02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010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哲学类	020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哲学类
010101	马克思主义理论	020101	马克思主义理论
010102	哲学	020102	哲学
010103	法学	020103	法学
010104	党史	020104	党史
0102	经济学与管理学类	0202	经济学与管理学类
010201	经济学	020201	经济学
010202	管理学	020202	管理学
0103	体育	0203	体育
0104	艺术	0204	艺术
0105	教育心理学	0205	教育心理学
0106	历史	0206	历史
0107	中国语言文学	0207	中国语言文学
0108	外国语言文学	0208	外国语言文学
0109	数学	0209	数学
0110	力学与物理学类	0210	力学与物理学类
011001	物理学	021001	物理学
011002	力学	021002	力学
0111	化学、化工与非金属材料类	0211	化学、化工、非金属材料类
011101	化学	021101	化学
011102	化工	021102	化工
011103	非金属材料	021103	非金属材料
0112	自控与计算机类	0212	自控与计算机类
011201	自动控制	021201	自动控制
011202	计算机	021202	计算机
011203	仪器仪表	021203	仪器仪表
011204	电气工程	021204	电气工程
011205	电子学	021205	电子学
011206	通讯技术	021206	通讯技术
0113	机械设计与制造类	0213	机械设计与制造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13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0213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011302	冶金	021302	冶金
011303	金属材料	021303	金属材料
0114	建筑、交通与地质勘探类	0214	建筑、交通与地质勘探类
011401	建筑	021401	建筑
011402	土木	021402	土木
011403	水利	021403	水利
011404	测绘	021404	测绘
011405	铁路	021405	铁路
011406	公路	021406	公路
011407	水运	021407	水运
011408	地理	021408	地理
011409	地质	021409	地质
0115	农林生物类	0215	农林生物类
011501	农学	021501	农学
011502	林学	021502	林学
011503	畜牧	021503	畜牧
011504	兽医	021504	兽医
011505	生物	021505	生物
0116	医学	0216	医学
0117	思想政治教育和高教管理类	0217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类
01170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021701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011702	高教管理	021702	教育管理
0118	实验技术	0218	实验技术
03	技工学校教师		
0301	专业理论课	0302	生产实习课
030101	机械工业	030201	机械工业
030102	航空工业	030202	航空工业
030103	纺织工业	030203	纺织工业
030104	邮电	030204	邮电
030105	新闻出版	030205	新闻出版
030106	医药	030206	医药
030107	石油天然气	030207	石油天然气
030108	煤炭工业	030208	煤炭工业
030109	核工业	030209	核工业
030110	有色金属工业	030210	有色金属工业
030111	化学工业	030211	化学工业
030112	轻工业	030212	轻工业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30113	兵器工业	030213	兵器工业
030114	地质矿产	030214	地质矿产
030115	民用航空	030215	民用航空
030116	冶金工业	030216	冶金工业
030117	交通	030217	交通
030118	烟草工业	030218	烟草工业
030119	电子工业	030219	电子工业
030120	国内贸易	030220	国内贸易
030121	船舶工业	030221	船舶工业
030122	建筑材料工业	030222	建筑材料工业
030123	建筑	030223	建筑
030124	石油化工	030224	石油化工
030125	水利	030225	水利
030126	电力工业	030226	电力工业
030127	铁道	030227	铁道
0303	基础理论课		
030301	中文		
030302	政治		
030303	数学		
030304	物理		
030305	化学		
030306	体育		
030307	音乐		
030308	外语		
030309	职业道德		
030310	财经		
030311	职业教育管理		
04	中学教师	05	小学教师
0401	政治（思想政治教育）	0501	政治思想品德
0402	语文	0502	语文
0403	历史		
0404	地理		
0405	外语	0505	外语
0406	体育	0506	体育
0407	音乐	0507	音乐
0408	美术	0508	美术
0409	数学	0509	数学
0410	物理	0510	自然
0411	化学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412	生物		
0413	劳动技术	0513	劳动技术
0414	信息技术	0514	信息技术
0415	实验教学	0515	实验教学
0416	教育研究	0516	教育研究
06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07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0601	农业	0701	文学
0602	林业	0702	哲学
0603	轻工	0703	历史
0604	化工	0704	经济
0605	信息	0705	科社
0606	机械	0706	社会学
0607	交通	0707	法学
0608	水利	0708	教育管理
0609	医疗卫生		
08	工程技术人员		
0801	林业	0802	土建
080101	调查规划	080201	建筑学
080102	森林培育	080202	建筑工程
080103	森林经营	080203	城市规划
080104	森林保护	080204	风景园林
080105	野生动物	080205	供热通风与空调
080106	水土保持	080206	给排水工程
080107	园林绿化	080207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080108	森林勘察	080208	交通土建工程
080109	森林采运	080209	电气自控
080110	木材加工		
080111	林产化工		
080112	经济林果		
080113	林特产品		
0803	公安	0804	地质勘查
080301	刑事技术	080401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080302	技术侦察	080402	水工环地质
080303	物证鉴定	080403	地球物理勘察及遥感
080304	交通管理	080404	地球化学勘查
080305	计算机安全监察	080405	地质试验测试
080306	通信技术	080406	探矿工程
080307	情报管理		
0805	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检测	0806	机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0501	计量	080601	机械设计
080502	标准化	080602	机械制造
080503	质量检验	080603	仪器仪表
080504	劳动安全工程	080604	设备工程
080505	劳动卫生工程	080605	电气工程
080506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080507	安全检验技术	0807	农业
080508	安全系统工程	080701	水产工程
0808	环保与测绘	0809	冶金
080801	环境工程	080901	钢铁冶金
080802	环境生化与环境物理	080902	冶金焦化
080803	环境监测	080903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080804	测绘工程	080904	粉末冶金
080805	地震工程	080905	金属压力加工
0810	煤炭	080906	冶金热能工程
081001	采矿	080907	耐火材料
081002	地质	080908	冶金实验技术
081003	通风		
0811	水利电力	0812	纺织
081101	水文水资源	081201	纺织
081102	水利水电规划	081202	化纤
081103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081203	染整
081104	水力机械	0813	电子与广电
081105	水利动能	081301	电子计算机
081106	金属结构	081302	通讯设备与系统
081107	工程施工与概算	081303	广播视听及家电
081108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081304	电子系统工程
081109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081305	电子专用设备
081110	工程测量	081306	电子仪器与测量
081111	工程地质	081307	电子元器件
081112	水环境	081308	电子材料
081113	发电	081309	广播
081114	供电及电力网	081310	电影
081115	电力建设	081311	电视
0814	交通	0815	化工
081401	水上交通	081501	有机化工
081402	汽车运输	081502	无机化工
081403	公路与桥梁	081503	化学工程
081404	港口与航道	081504	化工分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1405	救捞工程	0816	轻工
081406	航运技术	081601	食品工程
081407	船舶检验	081602	工业发酵
0817	建筑材料	0818	有色金属
081801	水泥工艺	081801	有色金属选矿
081802	建筑陶瓷	081802	重金属冶金
081803	玻璃纤维	081803	轻金属冶金
0819	工业工程	081804	稀有金属冶金
081901	系统规划与管理	081805	有色金属材料加工
081902	生产计划与管理	081806	有色冶金热能工程
081903	效率工程	081807	有色冶金分析测试
081904	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	0820	其它
081905	设施规划与设计	082001	矿山工程
081906	营销管理	082002	商业工程
081907	工业安全与卫生	082003	棉麻检验
		082004	棉麻加工
09	农业技术人员		
0901	土壤肥料		
0902	植物保护		
0903	园艺		
0904	农学		
0905	畜牧		
0906	兽医		
0907	农技推广		
10	卫生技术人员		
1001	临床西医	1002	临床中医
100101	家庭医学	100202	中医内科
100102	内科	100203	中医外科
10010201	心血管内科	100204	中医妇科
10010202	呼吸内科	100205	中医口腔科
10010203	消化内科	100206	中医儿科
10010204	肾内科	100207	中医眼科
10010205	神经内科	100208	中医耳鼻咽喉科
10010206	内分泌	100209	中医骨伤科
10010207	血液病	100210	中医肛肠科
10010208	结核病	100211	中医针灸科
10010209	风湿与临床免疫	100212	中医推拿科
10010210	心电图诊断	100213	民族医学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10211	心电图技术	100214	中西医结合
10010212	脑电图诊断	1003	药剂
10010213	脑电图技术	100301	中药学
100103	外科	100302	西药学
10010301	普通外科	1004	护理
10010302	骨外科	100401	护理学
10010303	胸心外科	1005	卫生技术
10010304	神经外科	100501	临床检验
10010305	泌尿外科	100502	卫生检验
10010306	小儿外科	100503	微生物检验
10010307	烧伤外科	100504	理化检验
10010308	整形外科	100505	病理技术
10010309	头颈外科	100506	放射技术
100104	妇产科	100507	眼科技术
10010401	妇科	100508	医疗仪器设备修理
10010402	产科	100509	其他卫生技术
10010403	妇幼保健	1006	预防医学
100105	口腔科	100601	疾病控制
10010501	口腔内科	100602	卫生监督
10010502	口腔颌面外科	100603	劳动卫生
10010503	口腔修复	100604	放射防护
10010504	口腔正畸	1007	法医技术
100106	儿科	100701	法医
100107	眼科		
100108	耳鼻咽喉科		
100109	皮肤病与性病		
100110	精神病		
100111	肿瘤		
100112	病理学		
100113	医学影像		
100114	传染病		
100115	老年医学		
100116	急诊医学		
100117	麻醉专业		
100118	运动医学		
100119	康复医学		
100120	核医学		
100121	放射治疗专业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122	医学检验		
100123	超声		
10012301	超声诊断		
10012302	超声技术		
11	统计专业人员	12	会计专业人员
1101	统计	1201	会计
13	经济专业人员	14	播音员
1301	工商管理	1401	播音
1302	农业	15	档案专业人员
1303	商业	1501	档案
1307	财政税收	16	文博专业人员
1309	金融	1601	文物考古
1310	保险	1602	文物保管
1311	运输（水路）	1603	文物征集
1312	运输（公路）	1604	文物鉴定
1313	运输（铁路）	1605	文物修复
1314	运输（民航）	1606	陈列设计
1315	人力资源管理	1607	文物执法
1316	邮电	1608	社会教育
1317	房地产	1609	文物研究
1319	旅游	1602	文物宣传
1321	建筑		
17	出版专业人员	18	翻译人员
1701	编辑	1801	翻译
1702	技术编辑		
1703	校对		
19	艺术人员		
1901	编剧	1905	表演
1902	导演	190501	戏曲
190201	戏剧	190502	影视
190202	影视	190503	舞蹈
190203	舞蹈	190504	杂技
1903	音乐	190505	相声曲艺
190301	作曲	190506	综合
190302	指挥	1906	美术
190303	演奏	1907	文学编辑
190304	声乐	1908	摄像
1904	舞台美术	1909	录音
190401	舞台美术设计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90402	舞台技术		
20	图书专业人员	21	工艺美术人员
2001	图书馆管理	2101	装潢
2002	文献采访	2102	广告
2003	文献分编	2103	服装
2004	借阅服务	2104	平面设计
2005	参考咨询	2105	烟花爆竹
2006	图书馆现代技术	2106	抽纱刺绣
2007	文献保护	2107	绘画
2008	研究辅导与社会教育	2108	雕刻
22	体育教练员	2109	民族工艺
2201	田径	2110	乐器制作
2202	体操	2111	陶瓷设计
2203	艺术体操	2112	环境艺术设计
2204	技巧	23	新闻专业人员
2205	蹦床	2301	记者
2206	篮球	2302	编辑
2207	排球	24	实验技术人员
2208	足球	2401	实验技术
2209	乒乓球	25	律师
2210	羽毛球	2501	律师
2211	网球	26	公证员
2212	垒球	2601	公证
2213	游泳	27	海关人员
2214	跳水	2701	海关
2215	水球	28	民航技术人员
2216	花样游泳	2801	民航驾驶
2217	赛艇	2802	民航领航
2218	皮划艇	2803	民航通信
2219	皮划艇激流回旋	2804	民航机械
2220	举重	29	船舶技术人员
2221	拳击	2901	船舶驾驶
2222	摔跤	2902	船舶技术（轮机）
2223	柔道	2903	船舶电机
2224	武术	2904	船舶报务
2225	散打	2905	船舶引航
2226	跆拳道	32	审计专业人员
2227	射击	3201	审计
30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33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001	群文管理	3301	国际商务
3002	辅导培训	34	软件开发设计人员
3003	群文美术	3401	计算机软件
300301	摄影	35	文学创作人员
300302	美术	3501	文学创作
300303	民间工艺	36	计划生育专业人员
3004	舞蹈	3601	节育
3005	音乐	3602	计生技术
3006	戏剧	3603	计生保健
3007	文学	3604	优生
3008	综合	3605	中药
		3606	西药
		3607	护理
		3608	其它计生技术
31	党校教师		
3101	高等学校教育	3102	中等学校教育
310101	哲学	310201	哲学
310102	科技	310202	科技
310103	中文	310203	中文
310104	党史	310204	党史
310105	社会学	310205	社会学
310106	青年学	310206	青年学
310107	妇女学	310207	妇女学
310108	经济学	310208	经济学
310109	行政管理	310209	行政管理
310110	经济管理	310210	经济管理
310111	法学	310211	法学
310112	科社	310212	科社
310113	党建	310213	党建

##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 一、资格审查材料种类及要求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无需提供教师资格证。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3. 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五年的考核表（每年1份），申报中级职称提供近四年的考核表（每年1份）。
5.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6.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1份）。
7. 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现实表现有关材料（各1份）。
8.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评审主要材料种类及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表样。（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
2.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3. 个人述职报告（1份）。
4. 外语水平材料。
5. 计算机水平材料。

6. 继续教育材料。

7.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8.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见表 1) 和 1 学年的原始课表(各 1 份), 其他与教学质量考核有关材料一套。

9. 任现职以来为本(专)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的完整原始教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需提交实验教学教案和实验报告各 1 份)。

10. 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佐证材料。如论文、著作(含教材、译著)、课题、研究项目或奖励、工艺、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材料。

(1) 论文要求: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是指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规定。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

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2）代表作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系列（含实验技术）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含统编或主编教材）1部作为本人参评的代表作。申报中级职称（含实验师）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1篇作为代表作，同时提交教育教学总结1篇。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的人员还须提交实验报告1份。代表作提交原件，在代表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醒目的标签标明“代表作1”、“代表作2”。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提供出版本人论文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通过单位核准盖章。

11. 申报外语、音乐专业中级职称者，须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音像视频光碟或U盘，申报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者，须提供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

12. “双师型”素质教师的佐证材料（具备“双师型”素质的教师，必须进行了本专业的教学或科研工作，“双师型”方可进行量化加分）。

“双师型”素质的条件：有5年以上在企业或工程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或持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对学生进行本专

业中级工职业技能培训的能力，参加培训的学生考工通过率较高；或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或曾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13. 担任班主任、学生思想教育、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

14.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用 A3 纸打印，见表 2）。

15.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 3）。

16. 其他材料。

### 三、材料整理及要求

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 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

5. 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

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

6. 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 不须装订的材料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2 份)；

(2)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1 份)；

(3) 专著、论文、教材等代表作原件；

(4) 原始教案；

(5)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6) 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须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为方便专家审阅，评审材料按“资格审查材料”、“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四类分别归类，资格审查材料装订成一册，评审材料之一、之二、之三装订成一册，并用各类材料目录间隔开。不属装订的材料亦按四类分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分类装订材料清单见表 4-7)。

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

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相应粘贴“资格审查材料目录”、“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目录”、“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目录”、“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目录”作为送审材料袋封面。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 四、材料中的表格样式

在 <http://rst.hunan.gov.cn/ztzl/zchzyzg/> 网站下载

- 附表：1.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
2. 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3.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4. 资格审查材料目录
5. 评审材料之一（师德师风）目录
6. 评审材料之二（教育教学）目录
7. 评审材料之三（科研成果及业绩）目录

## 附件 6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2020年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考评 推荐和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0月21日前	制定《2020年度高教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职改办
10月25日前	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培训	职改办 全体参评人员及单位工作人员
11月3日前	学院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资格初审	各教学学院
11月6日前	学院公示并向学校推荐	各教学学院
11月17日-22日	集中收集申报材料及形式审查	职改办
11月23日-11月27日	任职资格复核及公示	任职资格审查小组
12月3日前	师德师风测评	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
12月3日前	教学测评	教学测评委员会
12月3日前	科研测评	科研测评委员会
12月4日-5日	测评复核	资格审查委员会
12月6日-10日	公示	投诉受理委员会
12月11日-12日	评审	评审委员会
12月13日-17日	评审结果公示	职改办
12月18日-20日	高级评审材料推荐至委托评审学校评审	职改办
12月21日-25日	高级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	职改办
12月31日前	评审结果上报	职改办



## 附件 7

## 个人失信记录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照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申报参评职称系列 (专业) 及名称					申报参评年度	
申报参评职称 违纪违规行为 描 述						
违纪 违规 行为 确认 部门 意见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处理 意见	<p>经 办 人: _____ (公章)</p> <p>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p>					